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修武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编制时间：2018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二

农用地转用方案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3065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李银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3266		4.3266
其中：耕地		3.7344		3.734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4.3266	3.734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李银超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万元/公顷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修武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充耕地责任单位	修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充耕地承担单位	武陟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3.7344
耕地开垦费标准	13.0000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48.5472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焦作市2013年度第六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082320150002	178.03	3.7344
合计		178.03	3.7344

注：此表用于省批建设项目和市批农转用项目。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关镇							
	村	东关村、江旁庄、刘桥村、南门村、王官庄、西关村、西门村、小梁庄、郭屯村							
权属情况	被征地块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社保标准	
		小计	水浇地						
0210101	4.3266	3.7344	3.7344		0.5922	23.6731	0.0209	100.7250	10.7250
合计	4.3266	3.7344	3.7344		0.5922	23.6731	0.0209		

续一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焦政文〔2014〕8号文件执行每公顷1.8万元，共计6.7219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焦政文〔2014〕8号文件执行		
征地总费用		2829.09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96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521.854万元，按时足额支会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00.520935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注	1、城关镇江旁庄征地前人均耕地0.598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5831亩； 2、城关镇刘桥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356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3139亩； 3、城关镇南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258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2578亩； 4、城关镇西关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775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7715亩； 5、城关镇西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805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8051亩； 6、城关镇小梁庄征地前人均耕地1.231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2078亩； 7、城关镇郭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253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2494亩；			

填表人：李银根